

庆阳市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分析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2017 年，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完成了本单位 2017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，现对决算情况分析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正宁县城市管理局是 2007 年 8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于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街区环境卫生清扫，保洁，街区摊点治理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情况

根据正机编发（2012）108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，事业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，今年 1 月份被批为参照管理事业单位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①**人员编制情况。**根据正机编发（2012）108 号文件核定我单位编制 30 人，其中事业编制 30 人。年末实有人数 47 人，事业 47 人，超编 17 人，事业超编 17 人。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是近年安置退伍军人较多。

②**人员变化情况：**2016 年年末在职人员 46 人，遗属供养 2 人，岗位合同工 1 人，无退休人员。2017 年年末在职人员 47 人，遗属供养 5 人，岗位合同工 1 人，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有：一是在职死亡

1 人，新安置退伍军人 2 人。

四、收支情况

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171.62 万元，比上年度 367.04 万元增加 804.58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今年实施大型项目；基本支出总计 350.87 万元，比上年度 325.86 万元增加 25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政策性人员增资；项目支出总计 820.75 万元，比上年度 41.18 万元增加 779.57 万元，主要是今年实施了大型项目。

五、固定资产占用情况

2017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1895.92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 7.84% 万元。主要是购置洒水车一辆，新建移动公厕 4 个，另外我局今年对街区路灯进行了更换，在建工程中列支的 682.69 万元为节能亮化工程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 24.70 万元，为春节期间街区彩灯悬挂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

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0 万元，用于县城街区路灯更换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正宁县城市管理局

2017 年 8 月 14 日

庆阳市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

“三公经费”公开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对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我会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真实、全面、准确的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正宁县城市管理局是 2007 年 8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于

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街区环境卫生清扫，保洁，街区摊点治理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情况

根据正机编发（2012）108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，事业机构1个，独立核算1个，今年1月份被批为参照管理事业单位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17年我单位“三公经费”共支出0.21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0.21万元，人均0.01万元。

1、公务用车情况：2017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开支，比上年增长。

2、公务接待情况：2017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0.21万元，增加原因是今年接待了省上的垃圾无害化验收组。

3、会议费支出情况：会议费支出0.086万元，为接待省级垃圾无害化验收会议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.2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，公务招待费0.21万元。2017年我单位“三公经费”共支出0.21万元，人均支出0.01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0.21万元，人均

0.01 万元。

正宁县城市管理局

2017 年 8 月 14 日